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度景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采购项目 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GPT-XM-JZXCS-FW-202606-0089）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30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9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95
第十一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9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景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景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 万元。

三、采购包数：共一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景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

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2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20（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篦子街 168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36683610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国资大厦三楼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10403

电子邮箱：18775069@qq.com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4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异常低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1小时。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 处理。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 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 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 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以备评审所需。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 重大失信行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

		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4800 元。 2、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供应商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供应商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Id=2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 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 0833-2410403。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 由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固定金额 5000 元收取。 2、账户信息: 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信息。 注: 支付订单生成后, 成交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对公转账交纳时, 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 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 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 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 方可查看成交通知书。 注: 交易编码生成后须在 20 日内进行缴费, 否则交易编码过期将导致缴费失败。(如出现此种情况需联系平台进行处理) 4、成交供应商在成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须将转账回单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8775069@qq.com, 以便后续请款开票等事项。 特别事项说明: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代收取，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代理公司出具。
13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以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

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

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

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

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磋商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2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供应商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供应商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供应商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供应商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

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磋商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

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一页等）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5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持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

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景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 万元。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采购包数：共 1 包。

（五）项目概述：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拟对相关区域公众责任险服务供应商实施采购，以进一步满足单位相关工作管理的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全部管辖经营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项目约定全额赔付。同时承担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现场施救费、公证费等法律相关费用。

2. 保障区域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管辖景区范围公众责任保险，具体包括停车场（大佛北停车场 220 个车位、八仙洞生态停车场 390 个车位、花湖湾

停车场 400 个车位、南游客中心停车场 1200 个车位、山龙路博物馆停车场 383 个车位、王浩儿码头停车场 450 个车位）、南游客中心、大佛文化广场、凌云路（大佛牌坊—景区北门—花湖湾）、大佛核心景区、渔村、南游客中心（不含票务中心）、乌尤坝片区、观佛楼、黄家山大佛印象文创店以及该公司经营范围内运营的 4 台观光车（16 座）路线，涉及风景名胜景区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

3.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保险周期内全部事故总赔付上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单起事故全部损失总上限）；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 万元（不含车辆损失，车辆损失按停车场专项条款执行）；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单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含自费药品、检查、手术、住院耗材）；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20 万元。

停车场专项限额：机动车单车单次 80 万元，非机动车单车单次 1 万元，单场停车事故总限额 1000 万元。

4. 免赔额

本保单无任何绝对免赔、相对免赔，所有符合保险责任损失全额赔付。

5. 特别约定

（1）保险无条件扩展承保第三者人身伤亡对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无额外限额、不设免赔，无需额外加费。

(2) 为加快处理游客意外事故的速度，游客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依据法定的人身伤亡赔偿标准赔偿。供应商服务小组成员与被保险人事故处理人员可一起在单人单次事故 2000 元以内与游客签订一次性赔付协议（2000 元以下供应商委托被保险人与游客签订一次性赔付协议，被保险人需提供现场视频资料及游客身份资料，并将案件资料于 2 个工作日移交到采购人理算理赔）。一次性赔付涉及费用有：后期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护理费、小额财产损失、施救费。

(3) 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医疗费用赔偿包含自费药品、检查、手术、住院耗材。

(5) 条款优先级规则：特别约定>附加扩展条款>主险条款；条款冲突时按前述顺序执行；未尽事宜以主险通用条款为准。

6. 扩展条款

(1) 交叉责任条款 B

(2)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3)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4) 电梯责任条款

(5) 锅炉爆炸条款

(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 建筑物改变条款

(8)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9) 社交娱乐活动责任条款

(10) 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机动车辆每辆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 万，非机动车辆每辆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11) 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B

(12) 急救费用条款

(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14) 出租人责任条款

(15) 救火费用条款

(16)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17)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8)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19)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20) 不受控制条款

(21) 不使失效条款

(22) 错误和遗漏条款

(23) 预付赔款条款 B（预计赔偿金额的 80%）

(24) 指定公估人条款

(25)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26) 安装有缺陷的卫生设施保险条款

(27) 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

(28)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29）自然灾害责任扩展条款

（二）服务要求

1. 建立项目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设置项目总协调人，应指定日常服务专员、出单服务专员、理赔服务专员，并根据自身情况，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项目总协调人：团队总负责人，统筹对接采购人全部需求，统筹协调出单、日常运维、理赔全板块问题，处理重大投诉、突发业务纠纷，具备统筹对接、问题处置权限。

日常服务专员：负责日常咨询、资料对接、需求收集、日常沟通回访，常态化对接采购人日常办事需求。

出单服务专员：专职负责单据受理、核对、制单、交付、单据修正等全流程出单业务，保障出单时效与准确率。

理赔服务专员：专职承接报案、查勘对接、材料收集、理赔核算、赔款跟进、理赔异议答疑等全流程理赔工作。

2. 要求日常服务

供应商的日常保险服务内容包括出具保单、批单修改、现场查勘、赔款划拨等服务，并配合赔案资料收集与审核。在保险协议期内以及保单有效期内，服务团队领导、日常负责人以及理赔专员等人员发生变动，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3. 投保、出单、保险费缴纳流程

(1) 采购人或下属机构进行投保数据、资料准备和填报，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2) 投保人对投保资料确认、签章；

(3) 供应商提供投保人签章确认后的投保数据；

(4) 供应商应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按照协议的有关内容出具保单，正式保单出具后，与保险协议相矛盾时，以保险协议的相关描述为准；

(5) 供应商依据投保数据为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按照保险协议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保险费发票及缴费通知书；

(6) 供应商出具的保单、保险费发票及缴费通知书，如发生有错误、遗漏等问题，供应商授权指定的出单公司须配合进行批改；保险经纪公司安排、协调将核对无误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递交至采购人或下属机构；

(7) 采购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支付保险费；

(8) 按照约定提示采购人或下属机构及时进行保险费交纳；

(9) 确认保单到达情况，对于发生保单遗失等特殊问题的，采购人、供应商协调解决。

4. 紧急承保、出单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开通紧急投保通道，在紧急情况发生且需要及时投保时，保证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录单、出单，投保人只需将投保信息告知供应商服务人员，即可完成投保手续，投保人可在供应商出具保险单据后，再补办投保手续。

大型节庆临时增保：春节、国庆、大佛节等大型客流活动，免费临时扩展短期增保，无需额外收取保费。

5. 因采购人、下属机构、供应商的各种原因导致保单未及时生效的供应商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及时出具暂保单或承保确认函（盖公章）。

6. 建立理赔服务 VIP 绿色通道

供应商建立理赔服务 VIP 绿色通道，保证采购人及下属机构在理赔服务方面享有 VIP 服务，做到切实缩短理赔时效，保证理赔服务质量。

7. 提供案件全程协助处理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专项服务人员将提供从报案到理赔各环节全程协助处理的服务。

8. 定责定损

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需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定责定损时限：

50 万元（含）以下的赔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50 万元以上的赔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估损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群体事故或疑难赔案，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定损时间可酌情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损失金额较难确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存在分歧的或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请公估机构进行鉴定，保险公估人的选择需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共同协商确定。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在定责定损时限

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因索赔资料不全而影响赔案处理的质量与速度，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 赔付时效

供应商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索赔资料齐全、损失金额确认的：

赔款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下的案件：1 个工作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在 RMB5—50 万元的案件：3 个工作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在 RMB50 万元以上的案件：5 个工作日内赔付。

1 人（含）以上死亡的重大案件应在索赔资料齐全后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

10. 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80%；如供应商不履行预付赔款制度，采购人随时有权没收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没收至零为止。

11. 赔款支付

（1）在确定赔款金额后，由供应商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0.5%×实际违约天数。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重大或群伤案件处理

一旦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采购人的声誉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鉴于此，在发生重大案件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采购人和保险经纪公司对于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应建立重大赔案应急处理机制，与采购人联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指定应急小组负责人。供应商需保证应急领导小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迅速启动并履行职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深入损失现场了解具体情况；组织、协调赔案处理工作；解决赔案处理疑难问题；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的其他职责。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1）风险评估

供应商定期对承保项目进行风险检验与评估，提出防灾防损意见，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

（2）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针对性的给予采购人防灾防损建议，召开现场风险管理协调会并在采购人协助下以现场警示、安全文化建设、防灾防损培训等各种方式落实防灾防损建议。

（3）开展安全检查

供应商指定专人对承保项目进行经常性巡察、对安全隐患跟踪服务，协助采购人加强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安全管理意见书的形式向采购人通报，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4）建立风险档案

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风险事故原因分析工作，帮助采购人建立风险档案，协助采购人做好改进和防范工作。

14. 晚报案认可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48 小时）内报案的，供应商在被保险人提供情况说明及辅助证明资料的情况下，供应商认可并视为及时报案。

15. 定期提供赔案统计报表

如有赔案发生，供应商对于已递交索赔资料的案件，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月 25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一次理赔汇总反馈报表至采购人，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1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景区客流数据、场地布局、事故信息、财务投保资料、游客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业务推广；服务终止后经采购人同意后销毁全部涉密纸质、电子资料，签订信息保密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后须附各类保险合同样稿。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根据保险类型报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每年保费金额按实际投保品种、实际投保人数及中标价据实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缴款通知单，采购人收到缴款通知单核实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2 项目履约期满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4. 验收要求：

4.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4.3 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

4.4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采购价款不予支付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即包干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项目履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相关损失及一切安全事故、设施损坏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 60 天内撤回磋商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磋商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XXX:

公司名称： XXX

地址： XXX

姓名： XXX ， 性别： XXX ， 年龄： XXX （周岁）， 职务： XXX ， 系 XXX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

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时间为：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二、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全部管辖经营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项目约定全额赔付。同时承担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现场施救费、公证费等法律相关费用。 2. 保障区域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管辖景区范围公众责任保险，具体包括停车场（大佛北停车场 220 个车位、八仙洞生态停车场 390 个车位、花湖湾停车场 400 个车位、南游客中心停车场 1200 个车位、山龙路博物馆停车场 383 个车位、王浩儿码头停车场 450 个车位）、南游客中心、大佛文化广场、凌云路（大佛牌坊—景区北门—花湖湾）、大佛核心景区、渔村、南游客中心（不含票务中心）、乌尤坝片区、观佛楼、黄家山大佛印象文创		

	店以及该公司经营范围内运营的4台观光车（16座）路线，涉及风景名胜区面积为3.2平方公里。 3.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保险周期内全部事故总赔付上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单起事故全部损失总上限）；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不含车辆损失，车辆损失按停车场专项条款执行）；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元，其中单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含自费药品、检查、手术、住院耗材）；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20万元。 停车场专项限额：机动车单车单次80万元，非机动车单车单次1万元，单场停车事故总限额1000万元。 4. 免赔额 本保单无任何绝对免赔、相对免赔，所有符合保险责任损失全额赔付。 5. 特别约定 （1）保险无条件扩展承保第三者人身伤亡对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无额外限额、不设免赔，无需额外加费。		
--	--	--	--

	(2) 为加快处理游客意外事故的速度，游客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依据法定的人身伤亡赔偿标准赔偿。供应商服务小组成员与被保险人事故处理人员可一起在单人单次事故2000 元以内与游客签订一次性赔付协议(2000 元以下供应商委托被保险人与游客签订一次性赔付协议，被保险人需提供现场视频资料及游客身份资料，并将案件资料于2 个工作日移交到采购人理算理赔)。一次性赔付涉及费用有：后期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护理费、小额财产损失、施救费。 (3) 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医疗费用赔偿包含自费药品、检查、手术、住院耗材。 (5) 条款优先级规则：特别约定>附加扩展条款>主险条款；条款冲突时按前述顺序执行；未尽事宜以主险通用条款为准。 6. 扩展条款 (1) 交叉责任条款 B (2)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	--	--

	(3)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4) 电梯责任条款 (5) 锅炉爆炸条款 (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7) 建筑物改变条款 (8)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9) 社交娱乐活动责任条款 (10) 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机动车辆每辆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 万，非机动车辆每辆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11) 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B (12) 急救费用条款 (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14) 出租人责任条款 (15) 救火费用条款 (16)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17)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8)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19)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20) 不受控制条款 (21) 不使失效条款 (22) 错误和遗漏条款 (23) 预付赔款条款 B（预计赔偿金额的 80%） (24) 指定公估人条款		
--	---	--	--

	(25)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26) 安装有缺陷的卫生设施保险条款 (27) 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 (28)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29) 自然灾害责任扩展条款		
2	(二) 服务要求 1. 建立项目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设置项目总协调人，应指定日常服务专员、出单服务专员、理赔服务专员，并根据自身情况，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项目总协调人：团队总负责人，统筹对接采购人全部需求，统筹协调出单、日常运维、理赔全板块问题，处理重大投诉、突发业务纠纷，具备统筹对接、问题处置权限。 日常服务专员：负责日常咨询、资料对接、需求收集、日常沟通回访，常态化对接采购人日常办事需求。 出单服务专员：专职负责单据受理、核对、制单、交付、单据修正等全流程出单业务，保障出单时效与准确率。 理赔服务专员：专职承接报案、查勘对接、材料收集、理赔核算、赔		

	款跟进、理赔异议答疑等全流程理赔工作。 2. 要求日常服务 供应商的日常保险服务内容包括出具保单、批单修改、现场查勘、赔款划拨等服务，并配合赔案资料收集与审核。在保险协议期内以及保单有效期内，服务团队领导、日常负责人以及理赔专员等人员发生变动，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3. 投保、出单、保险费缴纳流程 （1）采购人或下属机构进行投保数据、资料准备和填报，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2）投保人对投保资料确认、签章； （3）供应商提供投保人签章确认后的投保数据； （4）供应商应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按照协议的有关内容出具保单，正式保单出具后，与保险协议相矛盾时，以保险协议的相关描述为准； （5）供应商依据投保数据为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按照保险协议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保险费发票及缴费通知书； （6）供应商出具的保单、保险费发票及缴费通知书，如发生有错		
--	---	--	--

	误、遗漏等问题，供应商授权指定的出单公司须配合进行批改；保险经纪公司安排、协调将核对无误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递交至采购人或下属机构； （7）采购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支付保险费； （8）按照约定提示采购人或下属机构及时进行保险费交纳； （9）确认保单到达情况，对于发生保单遗失等特殊问题的，采购人、供应商协商解决。 4. 紧急承保、出单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开通紧急投保通道，在紧急情况发生且需要及时投保时，保证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录单、出单，投保人只需将投保信息告知供应商服务人员，即可完成投保手续，投保人可在供应商出具保险单据后，再补办投保手续。 大型节庆临时增保：春节、国庆、大佛节等大型客流活动，免费临时扩展短期增保，无需额外收取保费。 5. 因采购人、下属机构、供应商的各种原因导致保单未及时生效的供应商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及时出具暂保单或承保确认函（盖公章）。 6. 建立理赔服务 VIP 绿色通道 供应商建立理赔服务 VIP 绿色		
--	--	--	--

	通道，保证采购人及下属机构在理赔服务方面享有 VIP 服务，做到切实缩短理赔时效，保证理赔服务质量。 7. 提供案件全程协助处理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专项服务人员将提供从报案到理赔各环节全程协助处理的服务。 8. 定责定损 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需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定责定损时限： 50 万元（含）以下的赔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50 万元以上的赔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估损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群体事故或疑难赔案，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定损时间可酌情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损失金额较难确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存在分歧的或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请公估机构进行鉴定，保险公估人的选择需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共同协商确定。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在定责定损时限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已		
--	--	--	--

	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因索赔资料不全而影响赔案处理的质量与速度，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 赔付时效 供应商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索赔资料齐全、损失金额确认的： 赔款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下的案件：1 个工作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在 RMB5—50 万元的案件：3 个工作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在 RMB50 万元以上的案件：5 个工作日内赔付。 1 人（含）以上死亡的重大案件应在索赔资料齐全后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 10. 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80%；如供应商不履行预付赔款制度，采购人随时有权没收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没收至零为止。 11. 赔款支付 （1）在确定赔款金额后，由供应商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		
--	--	--	--

	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0.5%×实际违约天数。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重大或群伤案件处理 一旦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采购人的声誉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鉴于此，在发生重大案件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采购人和保险经纪公司对于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应建立重大赔案应急处理机制，与采购人联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指定应急小组负责人。供应商需保证应急领导小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迅速启动并履行职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深入损失现场了解具体情况；组织、协调赔案处理工作；解决赔案处理疑难问题；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的其他职责。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1）风险评估 供应商定期对承保项目进行风险检验与评估，提出防灾防损意见，		
--	---	--	--

	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 （2）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针对性的给予采购人防灾防损建议,召开现场风险管理协调会并在采购人协助下以现场警示、安全文化建设、防灾防损培训等各种方式落实防灾防损建议。 （3）开展安全检查 供应商指定专人对承保项目进行经常性巡察、对安全隐患跟踪服务,协助采购人加强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安全管理意见书的形式向采购人通报,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4）建立风险档案 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风险事故原因分析工作,帮助采购人建立风险档案,协助采购人做好改进和防范工作。 14. 晚报案认可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48 小时）内报案的,供应商在被保险人提供情况说明及辅助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供应商认可并视为及时报案。 15. 定期提供赔案统计报表 如有赔案发生,供应商对于已递交索赔资料的案件,应按照规定格式		
--	--	--	--

	于每月 25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一次理赔汇总反馈报表至采购人，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1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景区客流数据、场地布局、事故信息、财务投保资料、游客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业务推广；服务终止后经采购人同意后销毁全部涉密纸质、电子资料，签订信息保密承诺书。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1. 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后须附各类保险合同样稿。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根据保险类型报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每年保费金额按实际投保品种、实际投保人数及中标价据实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缴款通知单，采购人收到缴款通知单核实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3. 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		

	额的 10%，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2 项目履约期满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4	4. 验收要求： 4.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4.3 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 4.4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采购价款不予支付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5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即包干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		

	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6. 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项目履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相关损失及一切安全事故、设施损坏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节“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六、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服务方案

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承诺的事项（如涉及），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 2、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 XX（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景区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1	24 万元	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_____元
大写：_____。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注：（提交时删除以下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报价流程：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规则只适用《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

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评审委员会须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如实向供应商告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供应商须实时关注平台信息推送，及时登录采购平台自行查阅相关告知内容。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磋商时间可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规定}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

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多轮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设定}

注：

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

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建议的。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 解释、澄清、说明

3.1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

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采购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3.1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30。	
2	服务方案 30%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承保人员配置安排；②承保服务流程及操作方案；③上门服务方案；④承保服务应急预案；⑤项目承保阶段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赔人员配置安排；②理赔实施方案（含报案、查勘、理赔等全过程具体措施及服务流程）；③理赔服务应急预案；④投诉处理及风险管理方案；⑤项目理赔阶段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后续服务 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保险培训服务计划；④人员信息保密方案；⑤增值服务方案。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综合实力 15%	15 分	1.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情况进行评分： 150%（含）以上的，得 4 分； 150%（不含）-120%的，得 2 分； 120%（不含）-90%的，得 1 分； 低于 90%的，不得分。 注：提供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情况进行评分： 150%（含）以上的，得 4 分； 150%（不含）-120%的，得 2 分； 120%（不含）-90%的，得 1 分； 低于 90%的，不得分。 注：提供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5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季度（仅一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AAA 类得 7 分；AA 类得 6 分；A 类得 5 分；BBB 类得 4 分；BB 类得 3 分；B 类得 2 分，	

			B 类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总公司 2025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5%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6-9 人得 3 分, 3-5 人得 2 分, 3 人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及供应商所在单位的在职证明（在职合同或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业绩 10%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投保单等任一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并取得市国资委备案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格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注：乙方须在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1、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 3、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价款不予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事件处理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十一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c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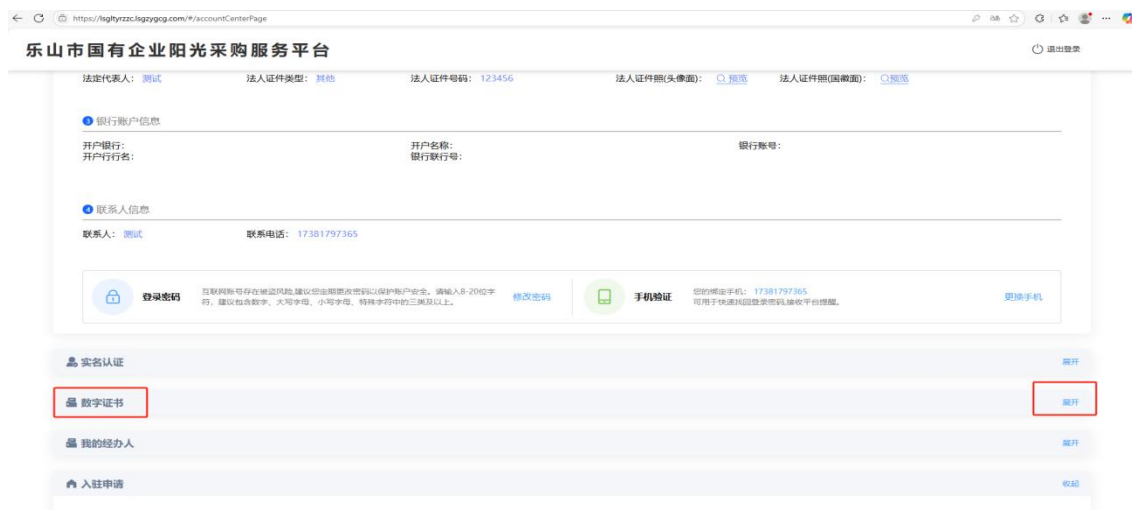
这些浏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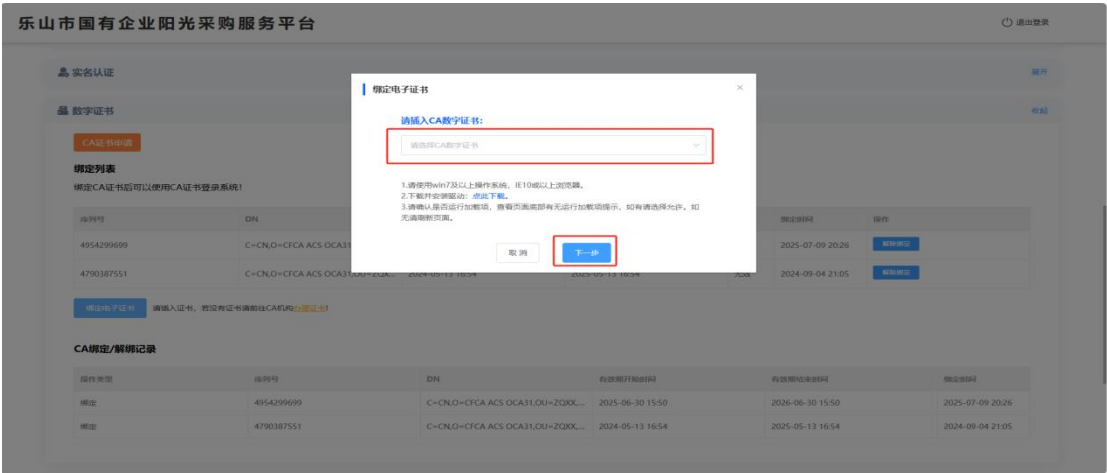
序列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

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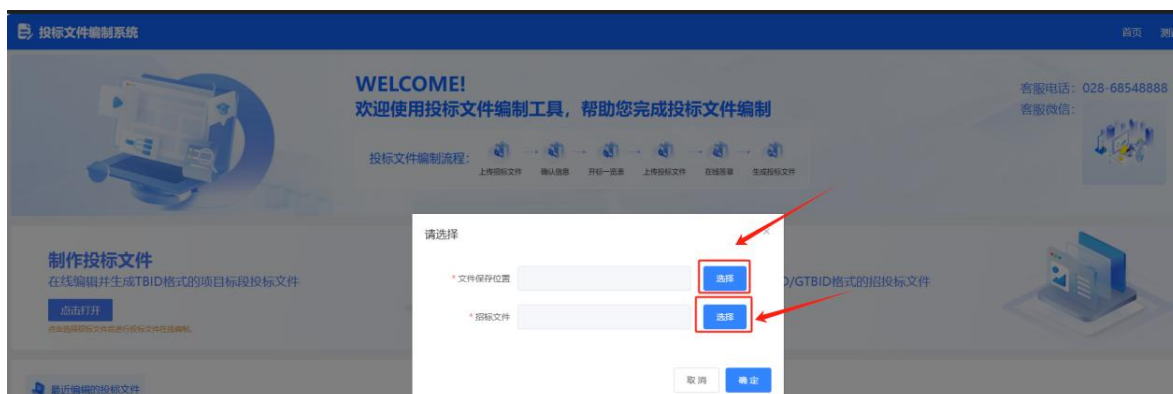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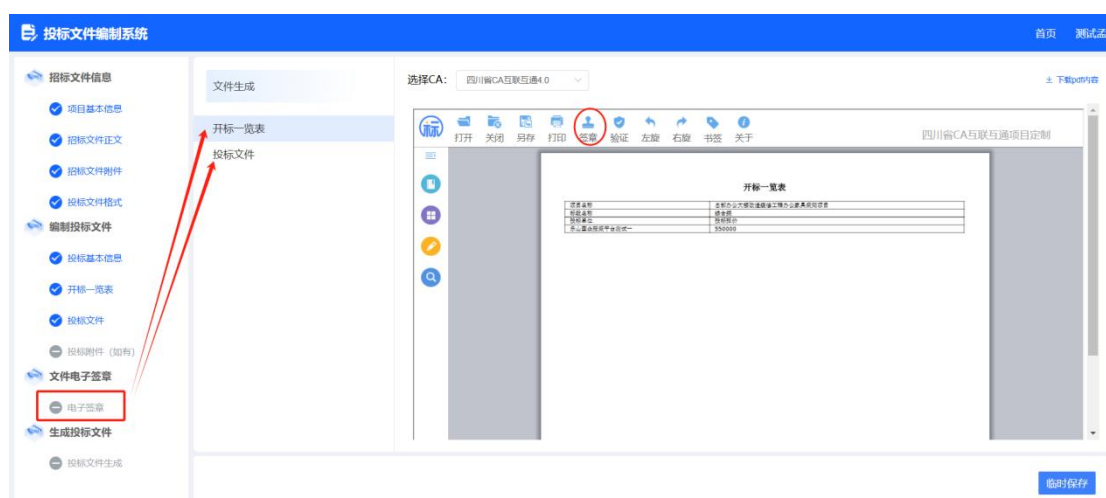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

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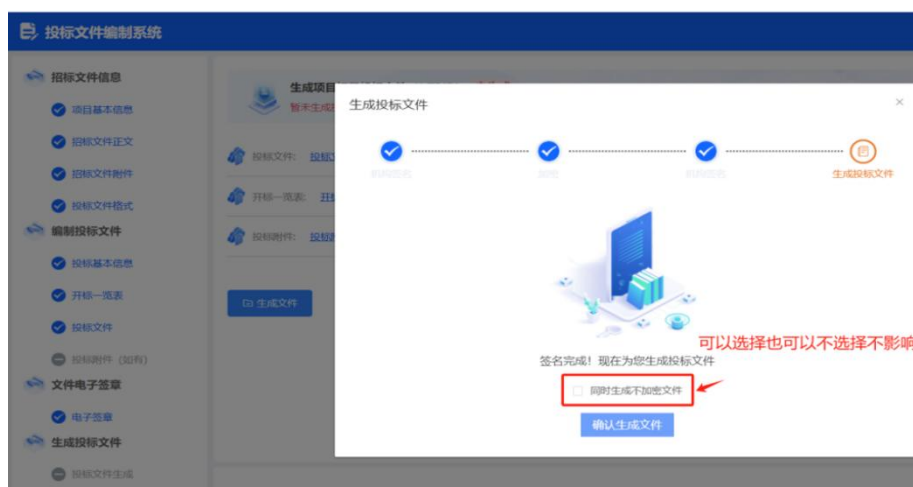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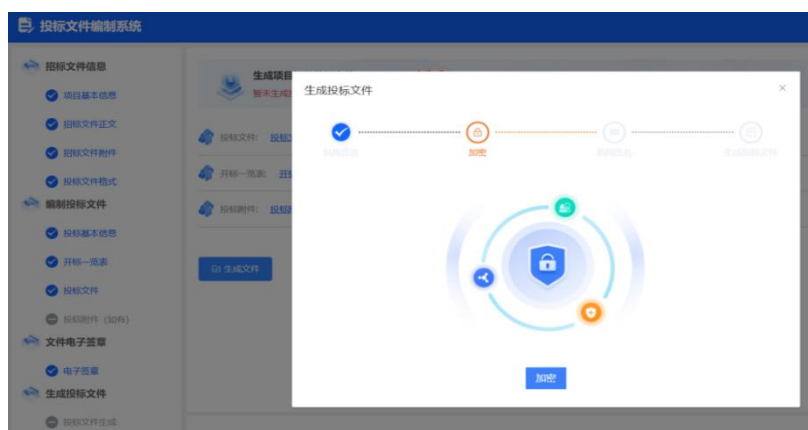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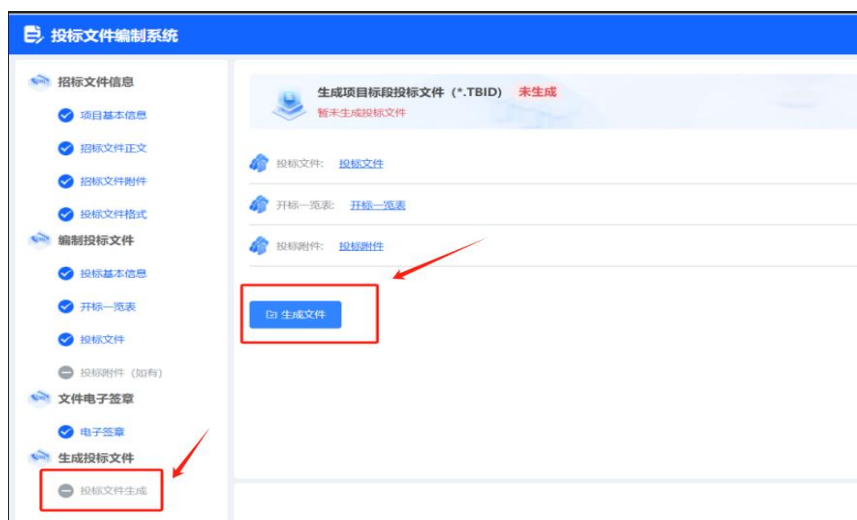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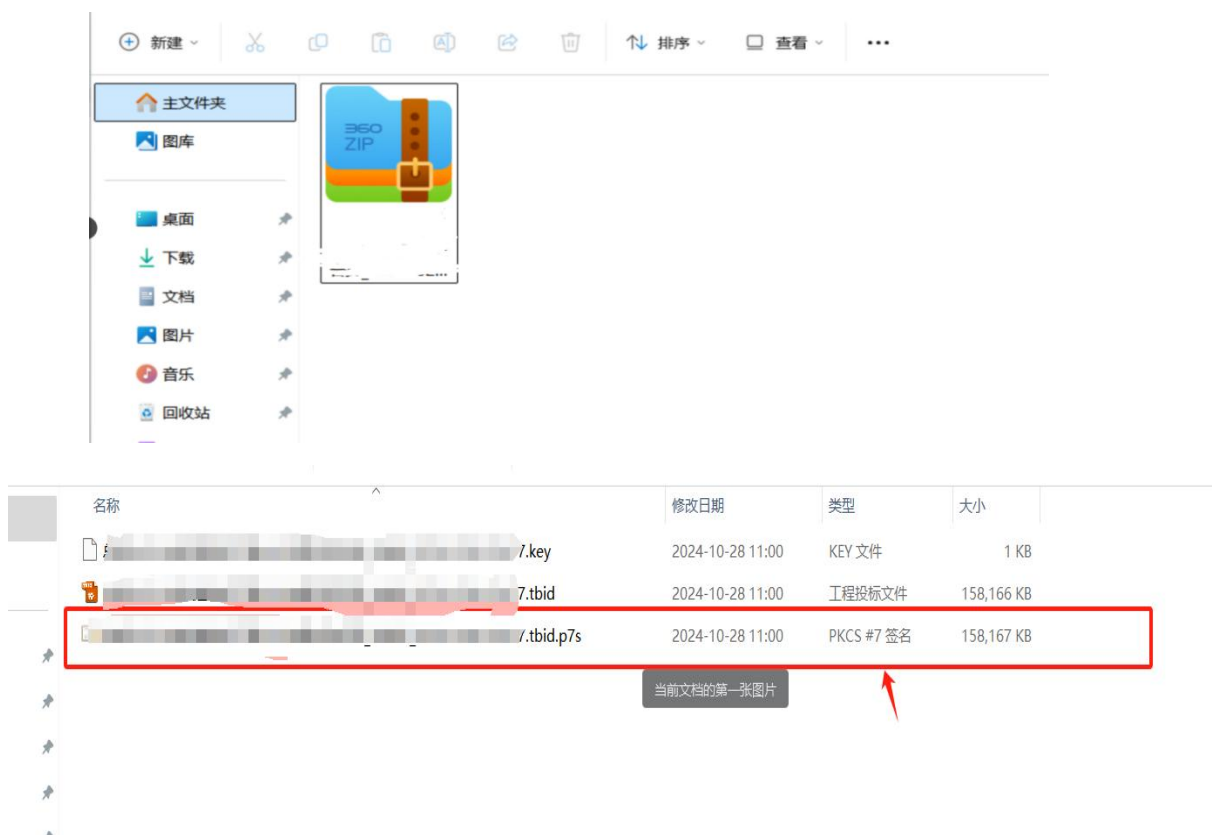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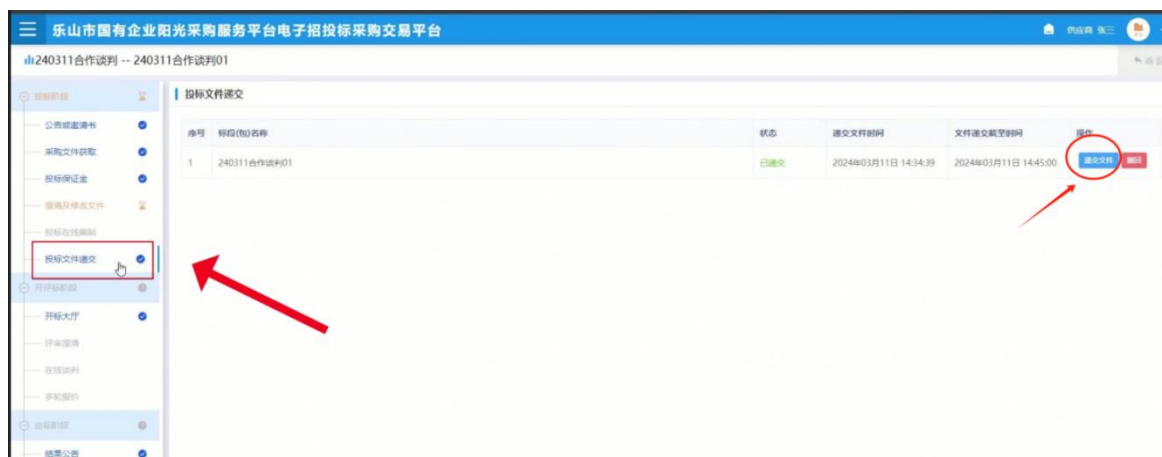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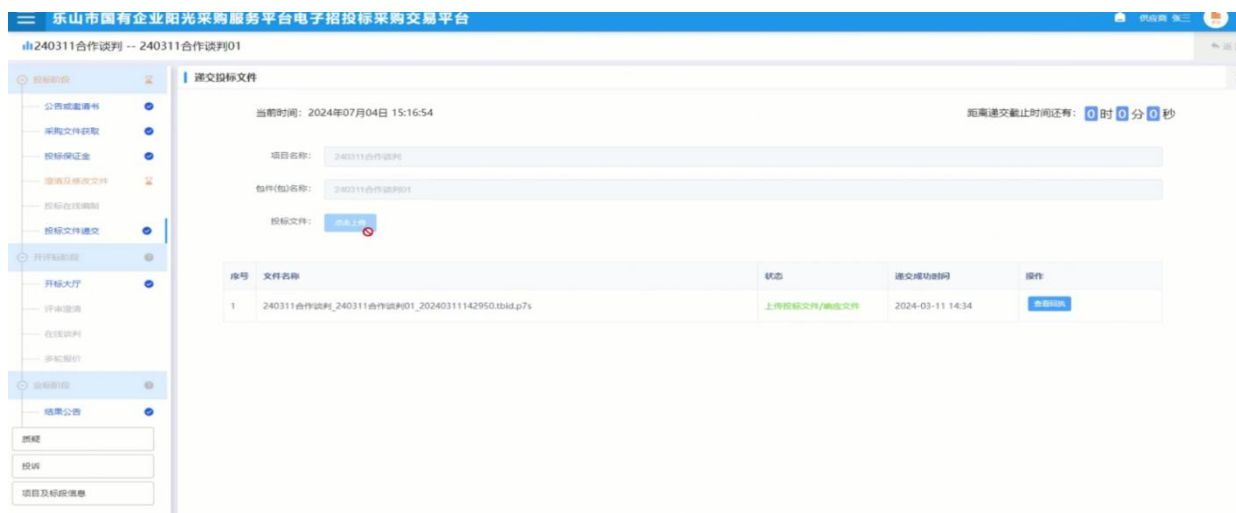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

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三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

企业 测试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 -- 0924-001-无需

公告或邀请书

采购文件获取

投标保证金

需澄清修改文件

投标在线编制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标前段

开标大厅

质疑

询问

项目及标段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

当前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11:02:39

距离递交截止时间还有: 0时0分0秒

项目名称: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

包件(标)名称: 0924-001-无需

投标文件: 上传

序号	文件名称	状态	递交成功时间	操作
1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_0924-001-无需_20240924150203.tbid.p/s	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024-09-24 15:03	查看回执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 202409240001

致: 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联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 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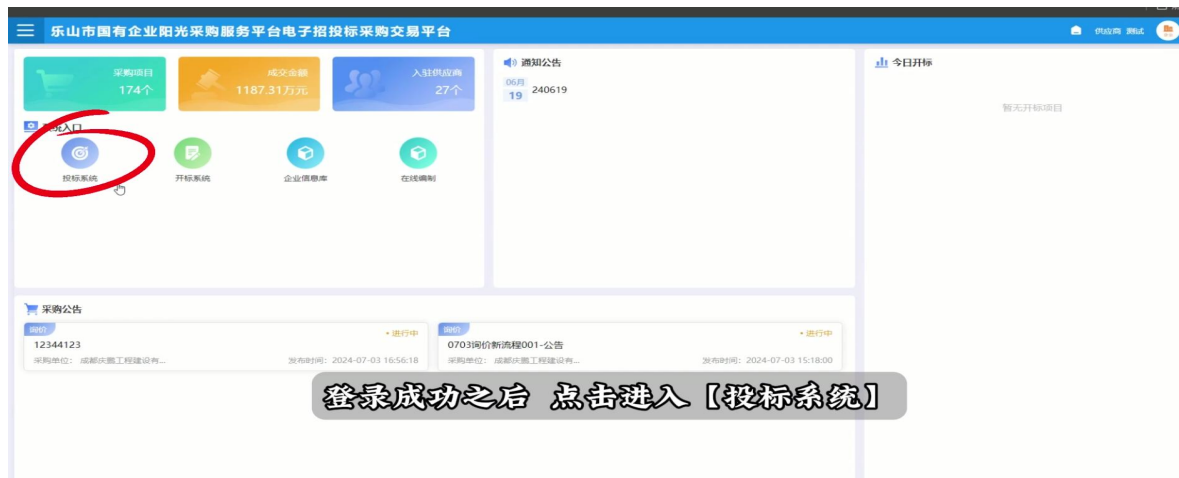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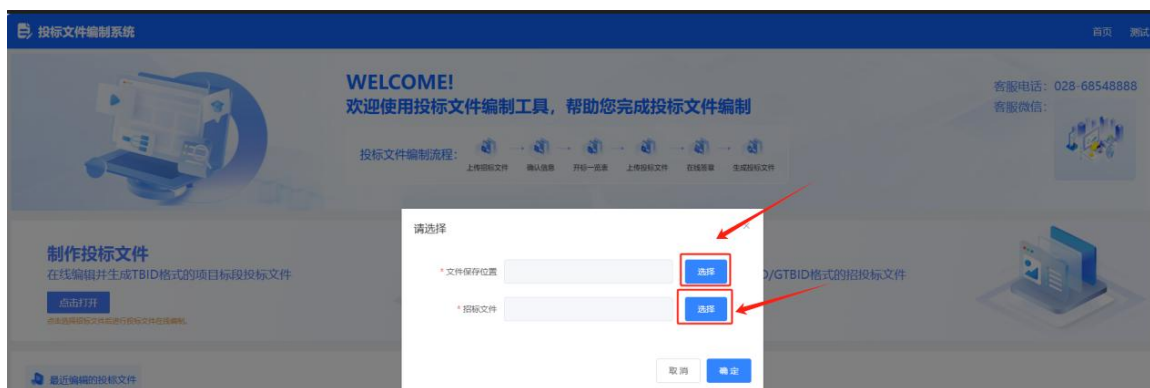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 “制作投标文件” 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 “招标文件附件” 或 “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中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

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
即为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
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